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总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发展，离不开法律对市场经济关系的调整。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有民商法、经济法、源源与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而不是仅靠一个法律部门的作用。本章将主要阐明，根据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所建立起的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等问题。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 经济法律制度建设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一）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五大所确

定的治国方略，而且在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被写入了我国的宪法。所谓依法治国，就是指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来治理国家，从而使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活动以及公民在各个领域的行为都应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涉、阻碍和破坏。一句话，依法治国，就是依照表现为法律形式的人民意志来治理国家。依法治国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和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这就需要否定行之多年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是重要的调节器。只有建立健全而且能有效得到实施的市场主体法律、市场行为法律、市场秩序法律、宏观调控法律、社会保障法律和制裁经济犯罪的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够健康有序运行；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如坑蒙诈骗、假冒伪劣直至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才能够很好地预防和消除。我国的经济要成为国际市场的组成部分，就必须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惯例和通行规则办事，也需要健全法制。可以说，不依法治国，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法制与法治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搞清楚“法制”与“法治”的联系与区别。所谓“法制”就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它有三层含义：第一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制度，这是静态意义上的法律制度的总和；第二是指动态意义上的法律，即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实施的监督一直到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等一系列环节，人们讲法制建设时通常是指这种意义上的法制；第三是指“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原则和方针，即是要做到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治”的原意是法律的统治，法律的支配。它是指人类意欲借助法律而实现的理想社会状态，也就是人们依照法律的要求和原则来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它的内容包括：对权力的制约，获得法律的忠告，帮助和保护人们获得大量的和均等的机会；对个人和团体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保护，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作为治国理论，“法治论”认为，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国家领导人的贤明。“法治论”并不否认领导人的作用，只是认为，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在于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并加以贯彻实施。“人治论”主张则与此完全相反，它认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的关键不在于有完善的法律制度，而在于有贤明的国家领导人。作为一种治国理论和原则，“法治论”要求宪法和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都要严格依法办事。“人治论”则相反，它主张或默认组织或个人的权威高于法律的权威。在实行人治还是实行法治的治国方略的选择上，邓小平同志坚决主张实行法治。他说：“我有一个观点，如果一个党、一个国家把希望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并不很健康。那样，只要一个人有变动，就会出现不稳定。”^①“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所以，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就其根本意义而言，就是国家立法机关依法立法，政府依法行政，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公民、法人的行为依法进行，公民、法人的权利受到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到法律的制约。^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72 页。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46 页。

王家福等《论依法治国》，《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

“法制”与“法治”既有区别，又是紧密相联的。“法治”应以“法制”为基础。因为，“法治”必须以健全、完善、好的法律和制度为前提。没有“法制”，即没有健全、完善、好的法律和制度，是谈不上“法治”的。同时，“法制”的民主化和民主的“法制”化，必须表现于“法治”之中。所谓法制民主化是指所有的立法都应当贯穿社会主义民主精神，执法和司法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切实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所谓民主的法制化是指要把宪法已经确认的人民权利与公民权力法律化，公民和法人行使权利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范围，不能搞“大鸣大放”式的大民主，也不能搞极端民主化。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即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并非所有的国家都实行法治。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都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但实行的却是以皇权高度集中为特点的专制统治；希特勒时代的德国也是有其法律制度的，但它不仅没有法治，而且是典型的法西斯专政。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为在“法制”的基础上实行“法治”提供了重要的条件和极大的可能性。但是，我国已有的历史向我们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不会自然而然地成为实行法治的国家。要想使我国成为法治国家，还必须在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做一系列扎扎实实的工作。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和江泽民关于依法治国的论断，正是向我们提供了做好这一系列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相信，我国依法治国的目标一定会实现。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法治同步发展

（一）市场经济的民主化，必须以法律为基础

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这种经济模式在初始阶段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它可以集中一切国力办大

事，在国家综合国力还相对落后、社会化大生产还没有充分发展的历史条件下，起到了它应有的作用。但是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这种经济模式的弱点就逐渐暴露出来了。由于计划经济是一种行政经济，或言之，它是一种指令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下，行政权力居于“本位”，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没有独立地位，“指令”在整个经济运转中具有绝对权威，因而它严重地束缚了生产者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为了克服计划经济模式的弱点和弊端，一是要充分尊重经济主体的民主地位，把生产的自主权、经营权和支配权交还给企业和劳动者，使他们真正成为生产经营的主体，这样就可以激发起他们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二是将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因为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方法，解决了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可能解决的企业和劳动者的活力问题，因此这种方法也符合现代化大生产经济民主的属性。经济民主化既是现代化大生产的基本要求，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为了实现经济民主化，必须以经济法律保障经济主体的民主地位和市场进入的无障碍性，同时要反对各种形式的经济过度集中，尤其应以反垄断法反对市场的过度集中。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以法律为基础保障经济民主化的实现，这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任务之一。

（二）市场经济的自由性，必须由法律做保障

计划经济表现为从微观到宏观的全面控制，而市场经济则表现为自由性。所谓市场经济的自由性，当然表现为市场经营主体的自由和消费者的自由。而经营主体的自由，应当包括经营决策自由、合同自由和企业招聘员工与解聘员工的自由，企业员工则有应招的自由和辞职另谋职业的自由。这里的关键，是市场经营主体的决策自由，即所谓的意思自治。无论是公民还是企业法人，其经营决策的自由是不应受到他人的非法干预的。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彻底根除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政企不分和投资者与

经营者不分的现象，保证市场经营主体的独立地位。同样，消费者的自由也是市场自由性的应有之意。没有消费者的自由，也不会有市场经济的发展。但是，自由并非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任意妄为，它只能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①所以，用法律保障市场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才能使它们实现其自由。

（三）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必须要法律来规范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竞争。或言之，竞争始终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一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相同的，而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必须充分有效地利用竞争因素来促进它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不给任何市场经营主体特别创造取得优胜的条件，也不为某些市场经营主体在市场上的经营失败施以特别保护，而是让优胜劣汰机制充分地发挥作用。并且，即使像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力量的国有经济，也必须通过平等竞争去实现。只有这样，才能使生产力的各种要素得到合理的配置，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当然，竞争必须是有序的。一方面，它应该是充分的；另一方面，它又应该是正当的。为了实现这种平衡，必须实行切实有效的法律调整，用法律规范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行为，如此才能实现法治的目标。

（四）市场经济的可控性，有赖于法律的制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国家适度干预或国家适度调控的市场经济。因此，市场的可控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所谓国家适度干预或国家适度调控，主要是政府的适度干预或政府的适度调控，它同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管理有着本质的差别。计划经济的经济管理，以其广泛性与强制性为根本特点，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其管理的触角一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年 11月版，第 154 页。

直延伸至企业内部，企业只有接受管理的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干预和调控，既为法律所确认，也为法律所规范。换言之，法律既保证政府适度干预或调控的有效实施，又对其干预或调控的任意性加以限制，对其实施或干预的行政权力进行制约。

第二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体系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制度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制度。它们都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体现人民意志的。但是，两者在法律体制上有着根本的区别。并且，两者的根本任务不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制度的根本任务是保障国家计划的完成，建立和维护计划经济法律秩序。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根本任务则是建立和维护自由、公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的核心，是自由、公正的竞争及其内在的和谐与统一。

竞争的自由与公正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首要因素。所谓竞争，是指在特定的商品或服务领域中，存在着大量的潜在供应者和大量的潜在顾客，从而双方没有任何人能单独控制货源、价格和其他市场因素，他们只能在自由公正的基础上博弈和较量，由市场通过优胜劣汰的机制做出选择。竞争的自由性是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的应有之意，而竞争的自由性应包括每个市场经营主体竞争的自由和尊重他人竞争的自由。每个市场经营

主体在行使自己的自由竞争权利时，不得损害和妨碍其他市场经营主体合法的自由竞争权利。

竞争的公正性就是市场经营主体进入市场的公正（亦即公平）。就其本质而言，即进入市场的经营主体的经济机会均等和经济平等。而经济机会均等，是指市场经营主体都有进入市场并进行平等竞争的机会；所谓经济平等，是指市场竞争的条件相同，亦即市场经营主体负担合理和取得收益的条件相同。前者。应包括税负公平和避免随意增加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的社会负担；后者，指市场经营主体在取得原材料、资金和决定价格等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二、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同步，就必须构建起现代化的、科学的、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只有做到有法可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发展。所谓现代化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吸收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的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所长，进而与世界相同；所谓科学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它应充分反映市场经济发展的共同的客观规律；所谓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它应具有健全性和完备性。如何构建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根据目前学术界的研究，其构建的方式大致有两种：

其一，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和涉及的不同方面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即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视为由以下法律规范构成：（1）关于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2）关于市场经营主体行为的法律；（3）关于市场秩序的法律；（4）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5）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等。

其二，按照法律部门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即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视为对市场经济进行调整的诸种性质各异、作用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集合体。依此方式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又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广义的理解，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视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所有法律部门构成的总体，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它是由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构成。二是狭义的理解，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视为由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或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关系最密切）的法律部门组成的集合体，它是由民法、商法、经济法、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构成。以下按照狭义的理解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作些简要说明：

（一）民法

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它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集中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自负盈亏、诚实信用等属性的内在要求。如果仅就民法与市场经济发展的直接关系而言，民法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财产所有权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制度、债权（合同、侵权、不当得利）制度、人身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制度。

《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它规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及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运用等，基本上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但由于我国的《民法通则》是 1986 年制定的，其中有些内容还反映了计划经济的要求，加上很多条款都是原则性的规定，失之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完善民法的最终目标是制定民法典，使调整平等

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充足的法律规则。

（二）商法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部门，其任务是规范商事主体及交易行为。根据西方国家立法的发展情况，商法是从民法中逐步分立出来的，它与民法有着密切的联系，通常把民法称为普通法，商法称为特别法。西方大陆法系的商法编纂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民商分立”的形式，即分别制定民法典和商法典，如法国、德国、日本等国；一种是“民商合一”形式，即只制定民法典和单行的商事基本法律，不制定商法典，如瑞士等国。我国现行立法体制采用后一种形式，已经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即将制定的有信托法、期货交易法等，我国的商法正在逐步完善中。

（三）经济法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它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部门。1979年以来，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人们对经济法也有许多误解：其一，与“经济立法”联系在一起把握“经济法”，将有关经济的法律都视为“经济法”。这实际上囊括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不仅混同了经济法和上述民法、商法的本质区别，也混同了经济法和下述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的本质区别。其二，以审判机关内部的职能分工为标准认识经济法，即将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适用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都视为经济法。显然，这也有与上述同样的弊病。其三，将经济法视为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即将上述应由民法和商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这不仅范围失之过大，而且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不分，和改革中实行的政企分开、国家所有权和国家行政管理权分别行使的原则是相冲突的。有鉴于此，这里所说的经济法不是上

述意义上的经济法，而是仅将它视为确认和规范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部门。或言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干预、调控、管理经济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依此理解，经济法主要包括两大领域：

第一，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它的任务是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我国已经制定了后三部法律，现在需要依照立法规划制定反垄断法。事实上，西方各国都是以反垄断法为核心来构建其经济法体系的。反垄断法是禁止垄断和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其目的在于禁止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公平竞争的秩序。制定反垄断法的意义不仅在于维护经济民主，还在于维护社会主义宗旨。任何企业不靠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获取利益，而是靠垄断攫取高额利润，这实际上是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是违背社会主义宗旨的，必须坚决予以反对。

第二，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它的任务是建立企业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这些法律包括已有的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和将要制定的外汇管理法、计划法等。国家干预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宏观经济领域。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功能在于确认和规范政府在宏观经济领域的干预措施，使政府和政府部门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有效的宏观管理，维护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四）资源环境保护法

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调整人们在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管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根据社会经济规律和自然生态规律，用法律手段来规范、指导人们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制止对自然资源采取的一切有害的，盲目的行动，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和破坏自然资源，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这是国家对国民经济

发展实施有效的宏观管理，维护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的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体系，它是由现行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所组成的、多层次的、分门别类的有机整体。首先，宪法中有关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制定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的立法依据。其次，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部门法和环境保护单行法，是资源和环境保护法的主体。例如《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第三，有关资源和环境保护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它是由国务院及各部委颁布条例、实施细则等。第四，关于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它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实施的办法、规定等。此外，我国《刑法》中关于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要给予刑事处罚的规定，也就是资源和环境保护法的组成部分。

（五）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及与劳动关系密切相关的某些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是权利保障法，以保护劳动者权益为宗旨。我国劳动法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公布，其目的是通过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达到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目的，它适用于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依照该法执行。我国劳动法是劳动基本法，劳动关系的调整还需要依据劳动基本法制定劳动就业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法、工资法、职业培训法等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

（六）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不可少的法律，它是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其任务主要是保障劳动者、老人、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其目的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保护上述人员，维

护社会安定，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已有的法律中，我国仅在劳动法中就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作出了规定，尚需要制定养老保险法、医疗保险法、失业保险法、事故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社会福利法、优抚安置法等，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符合中国需要的社会保障法的体系。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各种所有制财产所有权平等获得保护原则

各种所有制财产所有权平等获得保护，即凡合法取得的财产不论所有制形式如何，其所有权均受到法律的保护，并不对任何财产所有权设置歧视性规定。财产所有权是一切市场交易的基础，对其加以有效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对国有财产实行特殊保护，已成为一种习惯和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多种所有制结构和多种利益主体的存在，对各种所有制的财产所有权保护的平等要求是必然的。因此，特殊保护原则已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代之以各种所有权均依法受到保护。换言之，不论何种经济成份，只要依法取得财产所有权，都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合同自由原则

合同自由，即订立合同，合同的内容、形式及相对人的选择，均由当事人自由决定，国家不积极予以干预。合同自由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没有合同自由原则，就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合同自由是不被承认的。

改革开放以来，合同自由开始得到人们的尊重，但仍受到许多的法外限制和不适当的干预。在强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之时，应同时强调法律对当事人合同自由的充分尊重和保护，不得以行政命令任意限制当事人的合同自由。当然，合同自由并非绝对的，因为保护弱者、保护公平竞争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时，可对合同自由进行必要的限制。但非出于法律规定，不得实施这种限制。

三、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即一切社会关系，应就其具体的情形，依正义衡平的理念加以调整，求其具体的社会妥当。诚实信用的基本要求是，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必须具有善意，应当诚实，恪守信用。诚实信用既是一切经营主体的道德标准，又是民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凡参加市场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都应该以诚实信用的人为标准严格律己。无疑，企业经营活动的目的在于营利，但是，它必须以不损害其他竞争者的利益、消费者的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凡权利的行使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谋取利益而侵害其他竞争者的利益、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者，即构成权利的滥用；凡义务之履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时，应不生履行之效力。而不论前者还是后者，均构成违法行为，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四、市场交易顺利、 可靠、安全原则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市场的发展是瞬息万变的，市场交易的顺利和可靠是经营者达到营利目的的重要条件。所以，必须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市场交易顺利、安全、可靠的原则。市场交易的顺利、安全和可靠，需要通过以下制度来实现：

1. 交易的快速主义，即通过设置各种制度（如商法上的短期消灭时效和交易定型化制度），确保企业交易关系简易、快速地成立。

2. 交易的公示主义，即企业依商法的规定，公开交易中公众必须知道的重要事项。如公司登记的公示，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开等等。

3. 交易的要式主义，即商事交易的形式必须依法律的严格规定，任何交易的当事人均不得任意加以改变。如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股票和债券应记载事项的规定，票据法关于汇票、本票、支票应记载事项的规定，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应记载事项的规定，都体现了商事交易的要式主义的精神。

4. 交易的外观主义，即以交易当事人行为的外观为准，认定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依外观主义原则，法律行为完成之后，出于对交易安全的保护，原则上不得撤销，尤其是交易行为对当事人之间的信用关系，必须予以尊重和保护。商法中的许多规定贯彻了这一精神，如关于不实登记的责任，票据的文义性和要式性，背书转让的证明力的规定等。

五、违法行为法定原则

违法行为法定，即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由法律明示，法无明文规定者不得定罪或宣布为违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采取“行政本位”的做法，实际上实行的是权利法定原则，即经营主体可以实施行为的范围由法律、法规做出规定。严格地说，还不是法律、法规，而是由政策、命令做出规定。超出规定范围的，则不被允许。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市场的瞬息万变，市场经营主体可随时做出经营决策，并要求实施某种经营行为。如果法律将市场经营主体可实施的行为都规定下来，那是不可能的。法律

可以做到的，仅可能为市场经营主体不应实施的行为划个范围。随着从“行政本位”、“义务本位”向“企业本位”、“权利本位”的转变，法律必须实现从权利法定原则向违法行为法定原则的转变。凡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都应由法律做出明确的规定。法律无明文禁止的行为，都应该视为合法行为，法人和自然人都可以实施。或言之，就法律角度而言，在法无明文禁止的情况下，市场经营主体可以自由进行经营。

六、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原则

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即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必须由法律明示。这一原则是和违法行为法定原则相对应的，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国走向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性条件。没有违法行为的法定原则，任意将法人和自然人的行为判断或推定为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他们的权利就容易受到侵犯。同样，如果没有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的原则，任意扩大和推定经济管理权的范围，也会导致对法人和自然人权利的侵犯。而这些，都是同社会主义法治相违背的。依照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的原则，政府和政府部门的经济管理应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定程序实施。在法定经济管理权限范围之外实施的管理，或者，虽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但未依法定程序实施的管理，均不发生效力，法人和自然人有权不接受。

七、保护弱者原则

保护弱者，即保护弱者的合法权益。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大企业集团、大公司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居于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广大消费者、劳动者以分散的个体出现，经济力量微弱，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容易受到伤害。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必须体现保护弱者的原则，即国

家从立法、司法、执法、行政、教育等方面担负起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责任。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市场经营者在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和国家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上述原则，有的为一个法律部门采用，有的为多个法律部门采用。就一般意义而言，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的原则，主要为民法所采用；交易顺利、可靠、安全的原则，主要为商法所采用；合同自由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为民法和商法所采用；违法行为法定原则和经济管理权限、程序法定原则，主要为经济法和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所采用；保护弱者原则，则为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所共同采用。

本章关键词：

依法治国 法制 法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民法 商法 经济法 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劳动法 社会保障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如何构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有哪些基本原则？